

## 議題研析

### 一、題目

禁用廚餘養豬以因應非洲豬瘟疫情之研析

### 二、所涉法律

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、再生能源發展條例、空氣污染防治法、廢棄物清理法

### 三、探討研析

#### (一) 緣起

隨著非洲豬瘟疫情日益嚴重，廚餘餵養成為防疫關鍵之一，為強化防範非洲豬瘟各項整備工作，農委會將禁止不符合廚餘蒸煮標準的養豬場以廚餘養豬。然目前僅有 357 間廚餘養豬場符合廚餘蒸煮規定，另外 1,155 間未達蒸煮規定標準，甚至未具有蒸煮設備，因此，農委會將加強管控 1,155 間不符合廚餘蒸煮標準的養豬場，要求在 1 周內通過環保單位再利用檢核，才可以繼續利用廚餘養豬，否則得轉型使用飼料或是退場，以降低廚餘養豬感染非洲豬瘟病毒的風險。

#### (二) 廚餘養豬現況及問題

依據農委會統計，臺灣約有 62.5 萬頭豬採廚餘飼養，約占全臺豬隻在養頭數的 11.6%，主要豬種為黑豬。而環保署統計，全國 1 年製造約 55

萬公噸廚餘，其中約 34 萬公噸透過餵豬去化，每頭黑豬成豬期，每天可消化廚餘約 5 至 10 公斤，也就是說，3,000 頭豬的養豬場每天可消化約 30 公噸廚餘，相當於 10 萬人的廚餘量。基此，如農委會為因應非洲豬瘟疫情，而令不符合廚餘蒸煮標準的養豬場退場，將會產生廚餘過剩的問題。此外，廚餘若不使用就會變成廢棄物，廢棄物則必須付費交由清運業者處理，又是額外的一項負擔。

#### 四、建議事項

##### (一) 應否「全面」禁止廚餘養豬仍有待商榷

經查歐盟及澳洲等國家，現已明文禁止使用廚餘養豬，其中歐盟自英國發生口蹄疫後，業於 2002 年禁止。美國則是由各州政府自行決定，目前約有 18 州禁止。日本雖然未明文禁止，但是發展出一套完整集中處理廚餘的工序，推出剩食再利用的「環保液體飼料」來養豬，除了高溫殺菌外，還多了一道乳酸發酵的手續<sup>1</sup>。依據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第 3 次會議決議，農委會日前宣布，僅禁止不符合廚餘蒸煮標準的養豬場使用廚餘養豬，符合環保署公告的廚餘蒸煮規定者，即不在此限。此外，學者亦指出，非洲豬瘟的發生大多是經由直接接觸感染而來，因此廚餘與非洲豬瘟的散播有著深不可分的關係。參酌前述國家所採之相關措施，是否全面禁止廚餘養豬即能達到完全杜絕非洲豬瘟之傳染，仍有待商榷，如

---

<sup>1</sup> 賴曉光，禁或不禁「廚餘養豬」，對非洲豬瘟防疫為何影響重大？The News Lens 關鍵評論網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thenewslens.com/article/111275>。

不全面禁止廚餘養豬，似可採日本做法，使用「環保液體飼料」來養豬。

## (二) 焚化廚餘將影響空氣品質

依據環保署統計，我國 1 年製造之廚餘，約有三分之二是透過餵豬去化，如因廚餘蒸煮標準不符合規定而無法養豬時，要如何處理這些過剩的廚餘將是一大問題。環保署表示，廚餘會先送堆肥廠，無法消化才焚化。我國現有 24 座焚化爐，若以 1 年新增的廚餘量 15 萬公噸(已脫水)計算，等於 1 天要處理 411 公噸；若 411 公噸都要進到各地焚化爐，相當於每個焚化爐要增加 17 公噸廚餘。雖然對 1 個焚化爐要負擔的比例很小，但仍會對於空氣品質造成影響。蒸煮廚餘時不僅會造成空氣污染，如再因焚化無法養豬之廚餘，勢必影響空氣品質，不但會對人體健康造成不同程度的負面影響，並且會影響環境品質。是以，針對焚化廚餘部分，主管機關宜審慎評估再做決定。

## (三) 宜儘速完成生質能源之技術與設備

生質能源係指「由生物質(biomass)轉換而生的能源」，最大的價值在於「循環」。除了二氧化碳循環之外，生質能源的範疇也包含了各種廢棄物的循環利用，可以將廢棄物處理與能源生產結合。環保署表示，臺灣業已規劃設立生質能源廠，預計此 6 處生質能源廠未來每天能消化 800 公噸廚餘，再利用廚餘轉換沼氣發電，擴展更多解決廚餘的途徑。然而除了台中市的生質能源廠接近

完工外，其餘仍處於發包或規劃階段。因此，主管機關宜儘速完成生質能源之技術與設備問題，以解決過剩廚餘，避免造成防疫漏洞，並達到「循環利用」之目標。

**撰稿人：林鈺琪**